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季红、张海霞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营业收入 1,350,000.00 万元，营业成本 1,18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22,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7.58 万元，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99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 亿元。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22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18.51 亿元，因此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

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中食科创建筑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北新科技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贷款担保期限以和金融机构签

订的贷款合同期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斌

朱长江

李 奇

于远征

王 霞

汪智勇

李 斌

季 红

张海霞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